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1.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十二、固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方针政策，承担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

2.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县属国有企业执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实现资源性资产向资本转变。

3.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负责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划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损失和报废核销等工作。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制度并实施。

7.参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拟订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县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8.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中央和省、市驻开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工作职责。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是开江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归口县财政局管理，承担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中心内设办公室、财会统计与评价股、资产管理股（产权股）、企业改革发展股、党建办公室五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为52.81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为52.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8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为5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52.81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8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81万元，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数增加9.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9.6万元，占7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万元，占10.65%；卫生健康支出3.7万元，占7%；住房保障支出3.89万元，占7.3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支出。公用经费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共有0辆车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开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52.81万元。一是保障单位运转需求，推进党建工作和培训支出需要；二是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支出需要；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个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